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692號

債權人 新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丹

債權人 佳鑫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欽

債務人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鑫興業有限公司清償美金（下同）壹拾陸萬零柒佰壹拾柒點貳零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佳鑫光能有限公司清償美金（下同）陸拾伍萬壹仟玖佰貳拾伍點捌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